

赎罪日

利 16:32-33 “那受膏接续他父亲承接圣职的祭司，要穿上细麻布的圣衣，行赎罪之礼。他要在至圣所和会幕与坛行赎罪之礼，并要为众祭司和会众的百姓赎罪。”

赎罪的必要性

“赎罪”一词(希伯来文 kippurim，从意为“遮盖”的动词 kaphar 衍生而来)的意思是通过支付一定赔偿款项(即赎价)的方式来遮盖罪，从而使过犯得到足够的补偿(注意出 30:12;民 35:31;诗 49:7;赛 43:3 中的“赎价”原则)。

1. 以色列人犯了罪，所以他们需要赎罪(利 16:30)，如果他们不赎罪，就会招致神的忿怒(比较罗 1:18;西 3:5;帖前 2:16)。所以，赎罪日的目的本是要提供一次全面性的赎罪机会，因为以色列人在过去一年的献祭中有的罪可能没有赎清。借着赎罪日，以色列人就能够脱尽过去一年中的一切罪愆，转消神的忿怒，从而与神继续保持相交关系(利 16:30-34;来 9:7)。

2. 神渴望拯救以色列人，赦免他们的罪，并且使他们与自己和好，所以为以色列人预备了一种得蒙救赎的方法，即以无辜的生命，也就是祭牲代替他们受死。这祭牲背负众人的罪孽和刑罚(利 17:11;比较赛 53:4,6,11)，它的血能够遮盖众人的罪。

赎罪日的礼仪

利未记十六章中详细描述了以色列人一年中最重要的圣日——赎罪日的情形。这一天大祭司要身穿圣衣，预先用清水洁净自己的身体，并且首先为自己的罪献上一只公牛犊，然后再替百姓赎罪。大祭司要把两只公山羊安置在会幕门口，为它们拈阄：一只成为赎罪祭牲归与耶和华，另一只则成为替罪羊(利 16:8)。接着大祭司就宰杀那为百姓作赎罪祭的公山羊，带着它的血通过幔子进入至圣所，把血洒在施恩座的上面和前面，放置在神和约柜里的法版之间的血就遮盖了他们所违背的律法。这样，大祭司就在耶和华面前赎了以色列全民族的罪(利 16:15-16)。最后，大祭司还要把两手按在那只活着的公山羊头上，承认以色列人所犯的一切尚未得到赦免的罪孽，然后把它送到旷野，以此象征百姓的罪已经被带到营外，在旷野消失了(利 16:21-22)。

1. 每逢赎罪日会众都要刻苦己心，在神面前谦卑禁食(利 16:31)；这一点突出说明了罪的严重性，而神的赎罪之工仅对那些真心悔改和持守信心的人有效(比较利 23:27;民 15:30;29:7)。

2. 大祭司在赎罪日的赎罪工作使以色列人在过去一年中所有未赎的过犯、罪愆都在神面前得以赎尽(利 16:16,21)。大祭司必须年年如此为自己和百姓赎罪。